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公告编号：2014-05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6 月 13 日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英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通过专人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经认真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6 月 17 日